

## 正修科技大學 114 年度 硬筆書法比賽實施要點

112 年 2 月 15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期初會議通過

113 年 03 月 6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期初會議通過

114 年 2 月 26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期初會議通過

一、為增進本校學生硬筆書法書寫能力，認識文字美學與書法藝術欣賞，特訂定「正修科技大學 114 年度硬筆書法比賽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在籍學生。

四、主 題：依通識中心所公布之指定主題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114 年 2 月 26 日至 4 月 23 日止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學生自行上文史科 GOOGLE 表單完成報名。

七、比賽時間：114 年 5 月 14 日(三)下午 15:30~16:30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本校綜合大樓 03C0904 研討室。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大一各班教師推薦 1~2 名學生，於報名期限內請學生自行上比賽網址的 GOOGLE 表單完成報名。

(二)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競賽用紙。

(三)一律以楷書字體書寫。

(四)比賽工具：使用黑色或藍色的原子筆、中性筆、鋼珠筆、鋼筆等。(運用鉛筆書寫的作品，不予列入參賽作品)。

十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正確完整(文字書寫與標點符號的正確度、完整性) 20%

(二)用筆技巧(筆畫、點線變化、字形美感) 30%

(三)字形結構(字形架構、空間分配位置、比例、外型) 30%

(四)章法佈局(字體大小、佈局、整潔) 20%

十一、評審方式：外聘 3 位評審委員評定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擇優取前三名及佳作 9 名，獎勵如下：

第一名 1 名，獎金 3000 元，獎狀乙紙

第二名 1 名，獎金 2000 元，獎狀乙紙

第三名 1 名，獎金 1000 元，獎狀乙紙

佳 作 9 名，獎金各 500 元，獎狀乙紙

以上得獎人員，除以海報公布外，同時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，並於學校重大集會活動中，恭請校長親自頒獎。得獎作品將刊登於專屬網頁，並集結成冊。

十三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